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的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 5 天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白忻平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和交易对方 TP Industrial Holding S.p.A.、High Grade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签署了《资产注入协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22 签署了《资产注入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尚未获得商务部、发改委关于公司收购 PTG 共计 90% 的股权的境外投资备案，尚未获得商务部对跨境换股交易的批准等交易所需的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检查和/或备案，《资产注入协议》交割的先决条件未满足，而交易各方亦未能就《资产注入协议》先决条件的截止日期延期事宜达成一致，未能签署资产注入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对《资产注入协议》先决条件的截止日期进行延期，《资产注入协议》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终止，导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原定方案继续推进并实施，故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文件。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忻平、焦崇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合法、高效地处理本次重组终止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终止有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终止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函或其他文件；

2、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相关文件资料；

3、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重组终止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及/或总经理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忻平、焦崇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4 日